苗栗縣國土計畫

/ 公聽會 /

公開展覽草案

/ 認識國土計畫

/ 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重點

/ 資訊及意見表達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108年9月

公開展覽辦理資訊

本計畫自9/10起公開展覽30日

/ 公聽會場次

場次	鄉鎮市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苗東	泰安鄉	泰安鄉公所3樓禮堂	9/16(一)下午2:00
苗北	竹南鎮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3樓禮堂	9/18(三)上午10:00
苗南	通霄鎮	通霄鎮公所3樓禮堂	9/18(三)下午2:00
苗東	南庄鄉	南庄鄉公所3樓禮堂	9/19(四)上午10:00
苗中	苗栗市	苗栗縣立圖書館4樓講演中心	9/20(五)上午10:00

/ 原鄉地區駐點說明服務

鄉鎮市	駐點地點	駐點時間
獅潭鄉	獅潭鄉公所第2會議室	9/25(三)下午2:00~5:00
	獅潭鄉文化會館兒童閱覽室	9/28(六)上午9:30~12:00
南庄鄉	南庄鄉公所後棟調解室	9/25(三)上午9:30~12:00
	南庄遊客中心	9/28(六)下午2:00~5:00
泰安鄉	泰安鄉公所3樓會議室	10/2(三)下午2:00~5:00
	泰雅文物館視聽室	10/5(六)上午9:30~12:00

公開展覽草案

/ 認識國土計畫 /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計畫是什麼？

/ 針對管轄的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

計畫位階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

計畫年期 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

本縣所轄的
陸域範圍180,985公頃及
海域範圍174,323公頃，
計畫範圍約355,308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計畫是什麼？

/ 透過調查及規劃，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機能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使土地適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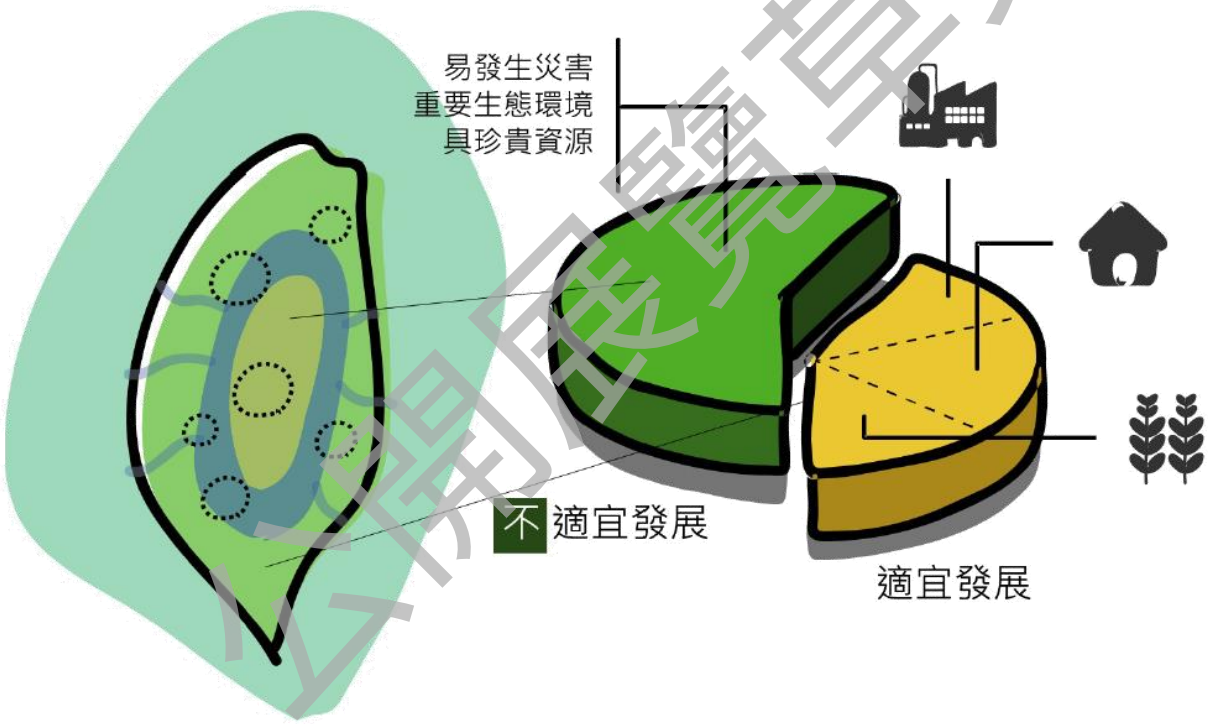

/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計畫辦理重點

- 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劃設4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以引導土地使用
- 藉由通盤檢討(每5年)或專案變更(重大災害、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機制，因應地方發展需求調整功能分區

特定農業區	風景區
一般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鄉村區	海域區
森林區	特定專用區
山坡地保育區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
保育及保安

海洋資源地區
整合多元需求 / 永續利用

農業發展地區
確保糧食安全

城鄉發展地區
成長管理 / 集約發展

公開展覽草案

民國111年全面實施國土計畫

/ 相關子法預計於民國110年底前分批完成立法

民國105年5月
國土計畫法施行

民國107年4月30日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公開展覽
本縣國土計畫
(草案)

民國109年4月30日
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民國111年5月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國土計畫全面施行
區域計畫法廢止

2年

2年

2年

公開展覽草案

/ 本縣國土計畫
辦理重點 /

公開展覽草案

本計畫辦理流程

STEP 01
全國國土計畫

STEP 02
本縣國土計畫

STEP 03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劃設

規劃階段

5場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
4場共識營
2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審議階段

-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辦理中
-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核定苗栗縣國土計畫
- 苗栗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

公開展覽草案

本縣空間發展構想

濱海資源遊憩軸

中二高、台1線、西濱公路

科技工商產業軸

中山高、台13線

親山農業觀光軸

浪漫台3線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保育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概況

/ 環境敏感地區占本縣陸域面積超過9成，其中以災害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2類型面積較高

災害敏感
17.09萬公頃

生態敏感
2.61萬公頃

文化景觀敏感
1.70萬公頃

資源利用敏感
10.51萬公頃

其他敏感
0.57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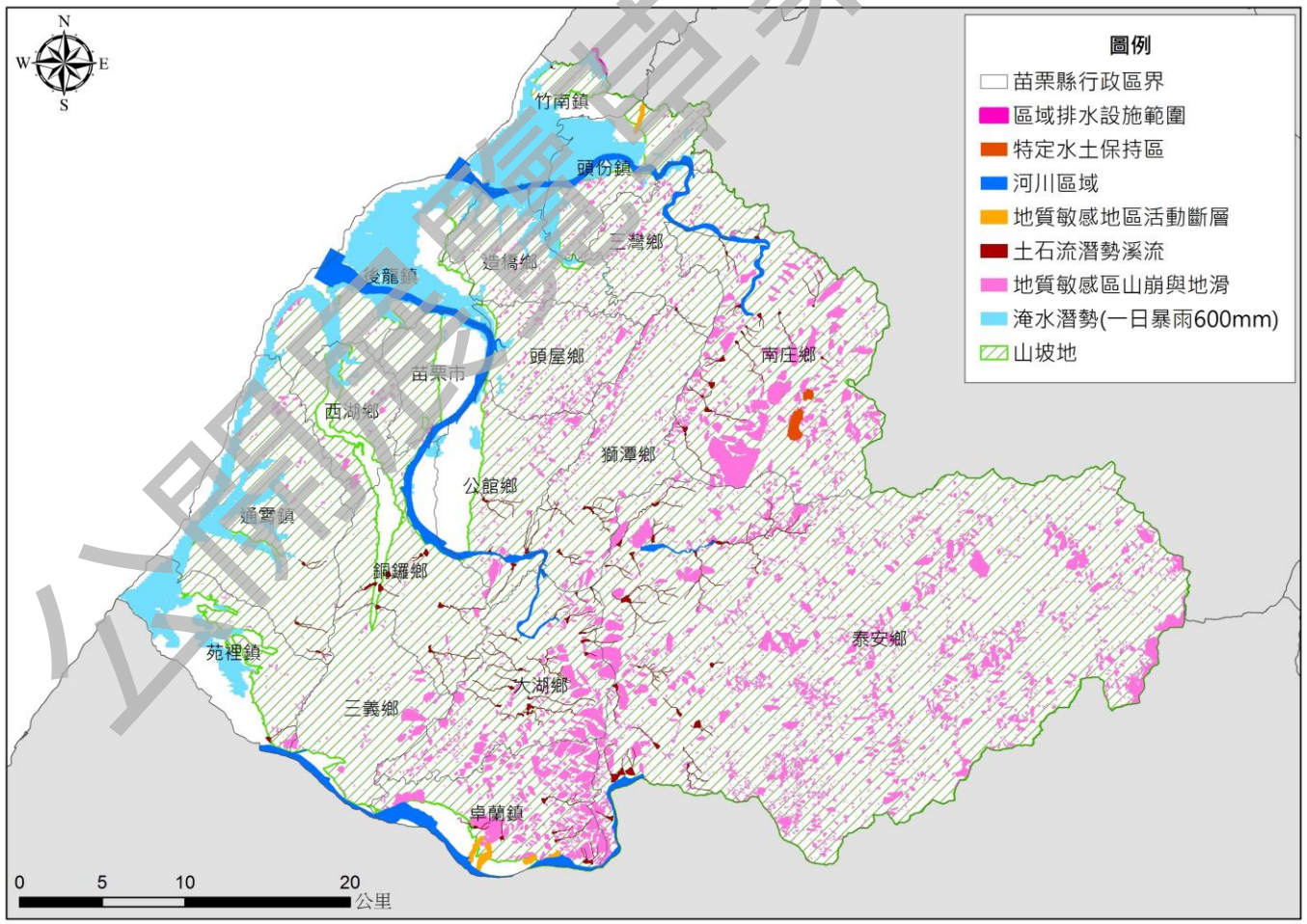

公開徵詢草案

國土保育

本縣保育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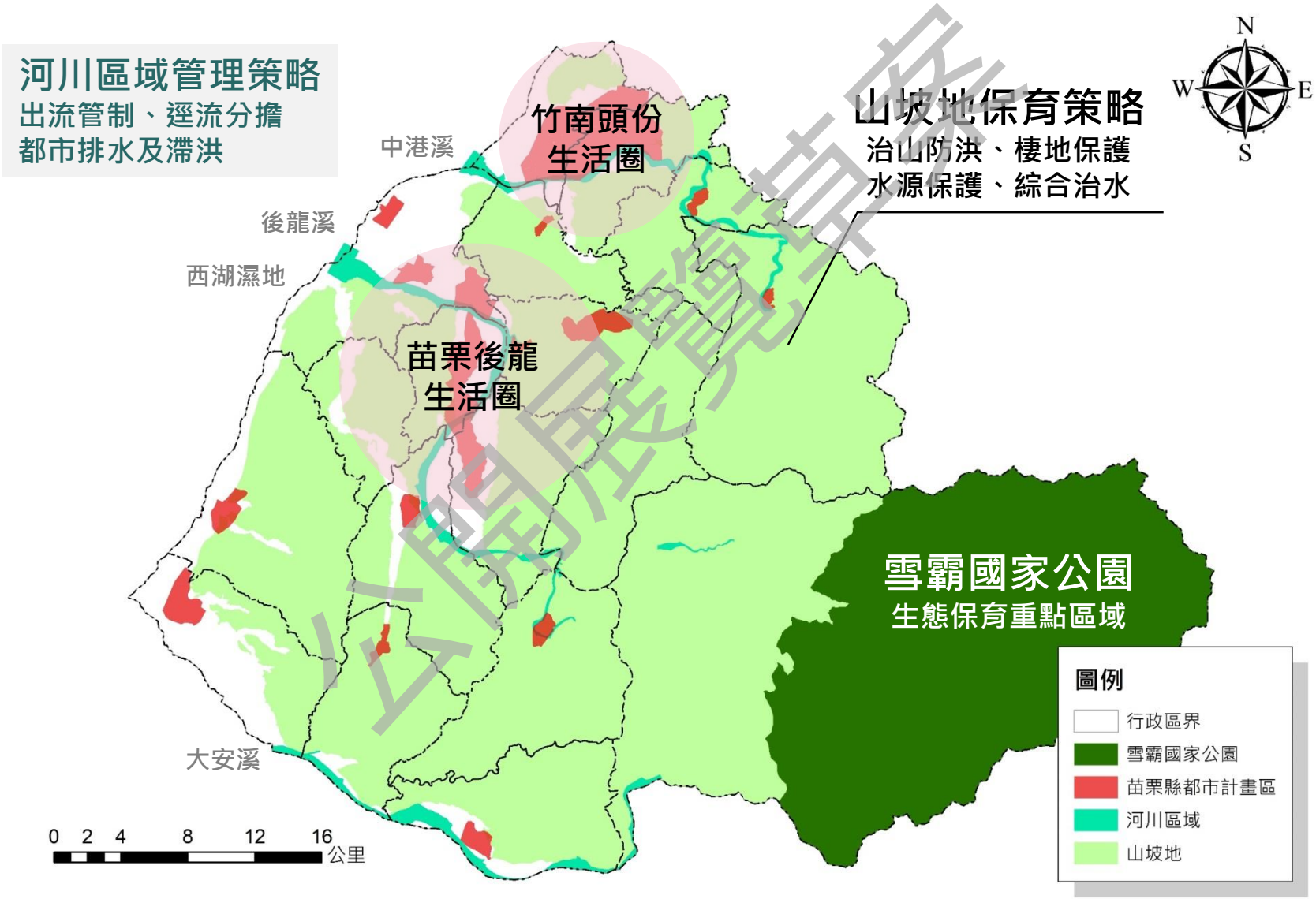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保育 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亟需保護之自然環境

/ 森林及生態資源
/ 水源涵養區域
/ 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

保育緩衝及防災需求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山坡地加強保育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 雪霸國家公園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且符合國1

/ 明德水庫特定區、涉及央管河川都市計畫之河川區、保護區等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保育

本縣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

分類	面積(公頃)
國1	42,044
國2	10,507
國3	39,647
國4	693
小計	92,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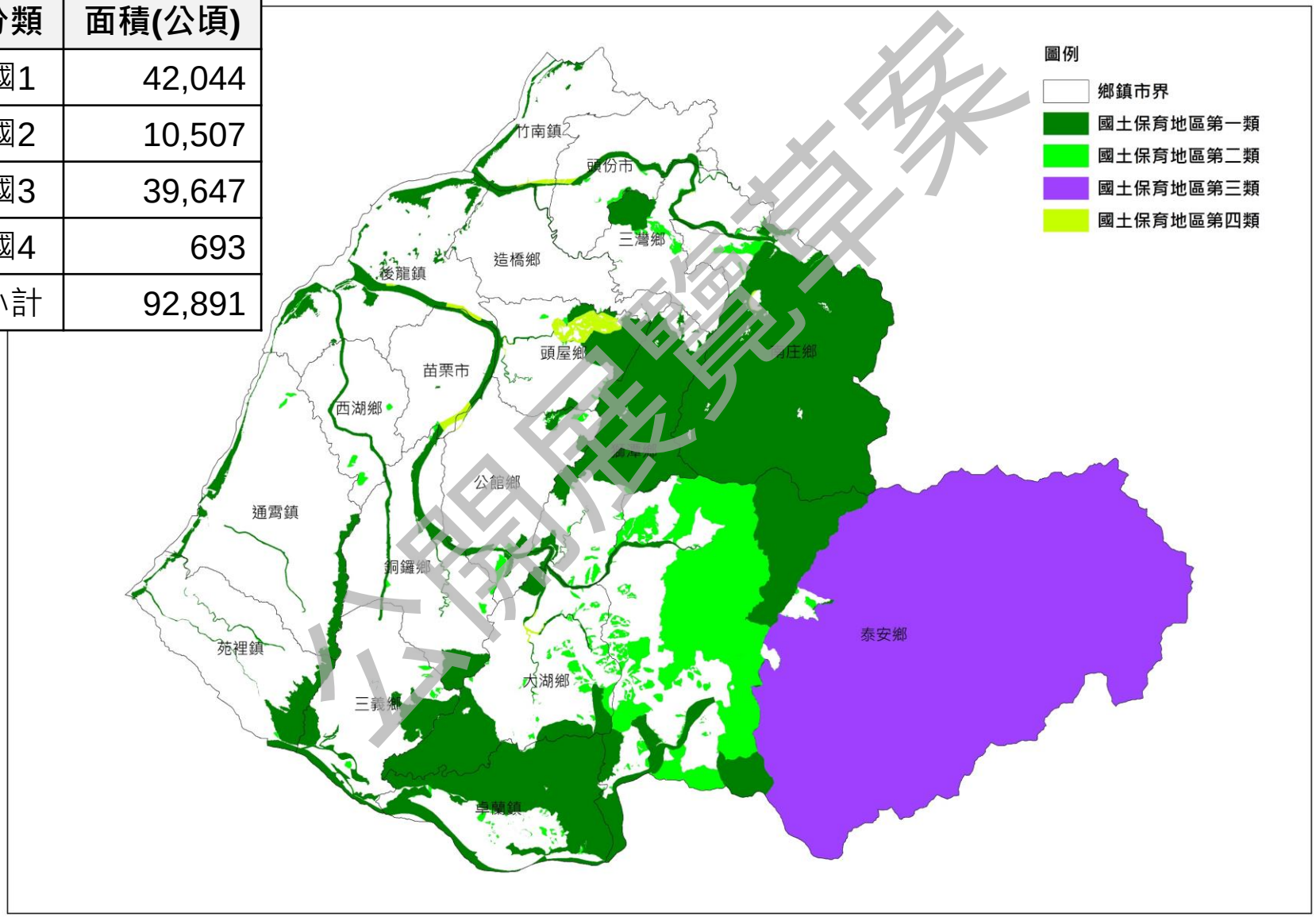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海洋資源 本縣海域空間利用概況

/ 本縣海岸線總長度約51.3公里，有12處第二類漁港

竹南海岸林

竹南假日之森

西湖溪口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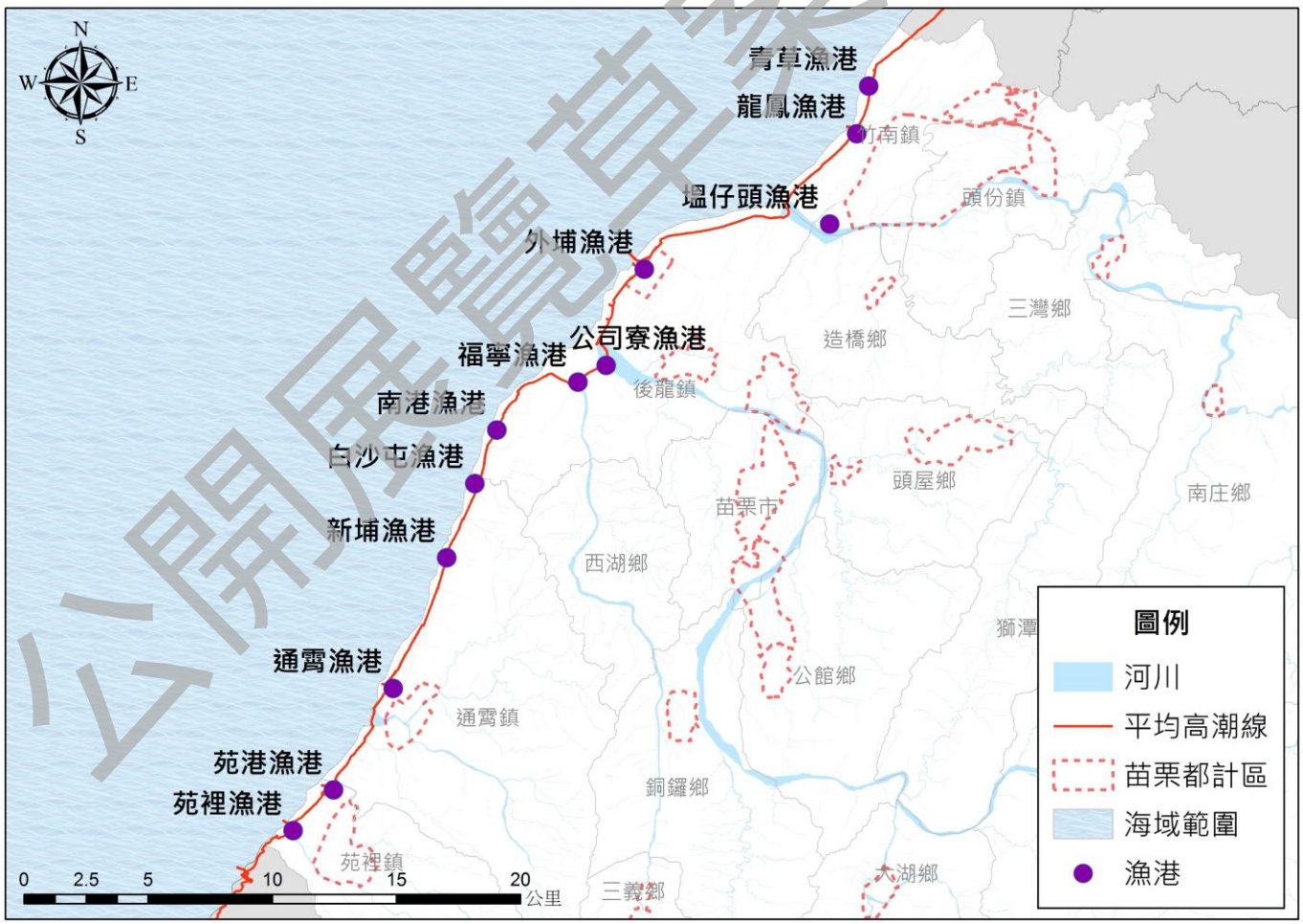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海洋資源 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公開展覽草案

保護/育/留區

/ 保安林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具排他性使用

/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
/ 風力發電設施
/ 土石採取設施
/ 港區或海堤區域
/ 海底電纜或管道
/ 資料浮標站

具相容性使用

/ 專用漁業權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其他

/ 尚未規劃或使用的海域

海洋資源

本縣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

分類	面積(公頃)
海1-1	9,484
海1-2	18,461
海2	55,842
海3	90,527
小計	174,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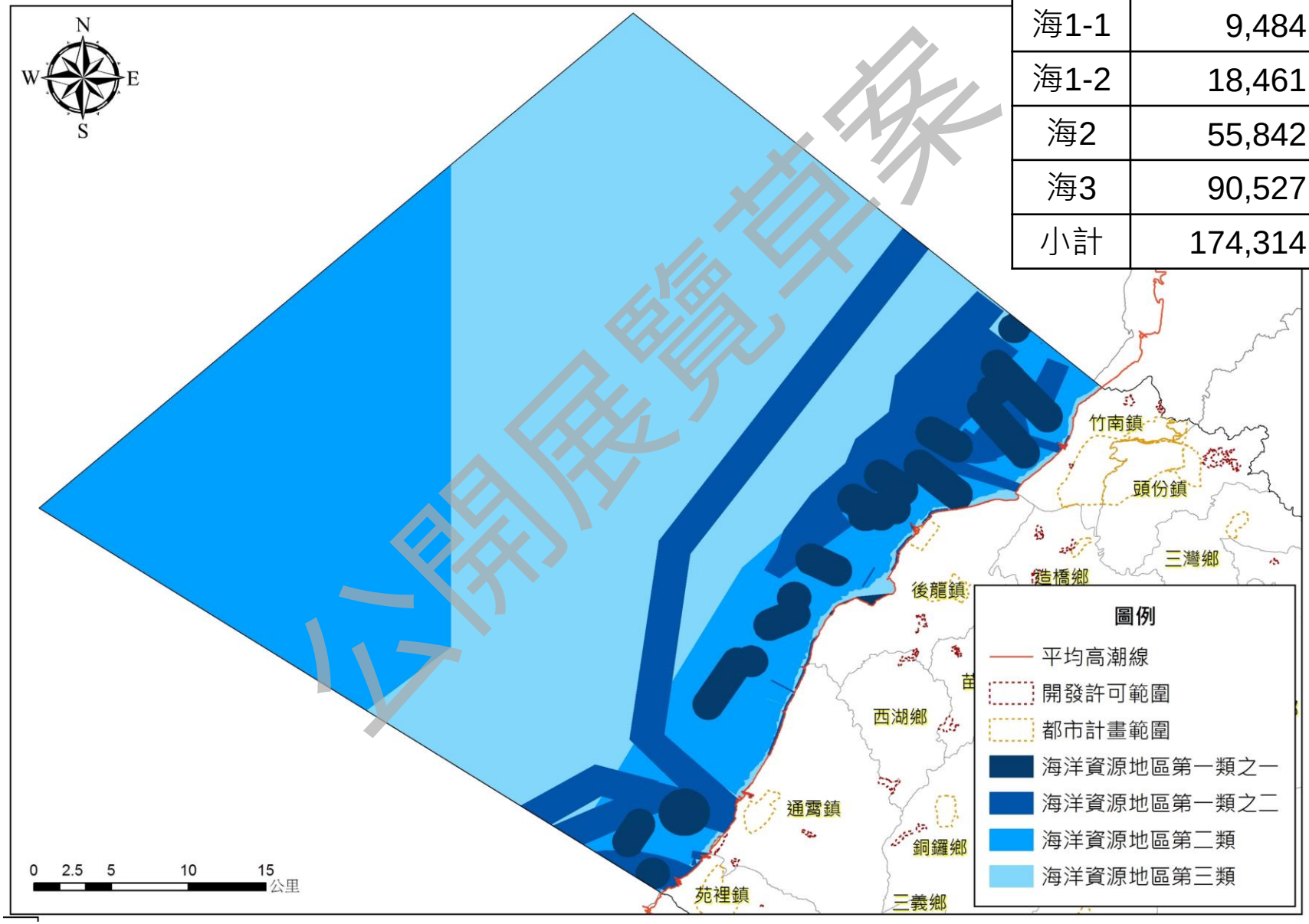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農業發展 本縣農業經營概況

/ 本縣農業產值呈成長趨勢

/ 農地現況以林業(69.43%)、農糧作物使用(18.28%)為主，耕地面積集中於卓蘭鎮、後龍鎮、苑裡鎮

/ 以水稻、竹筍、柑橘類、葡萄、草莓與花卉生產量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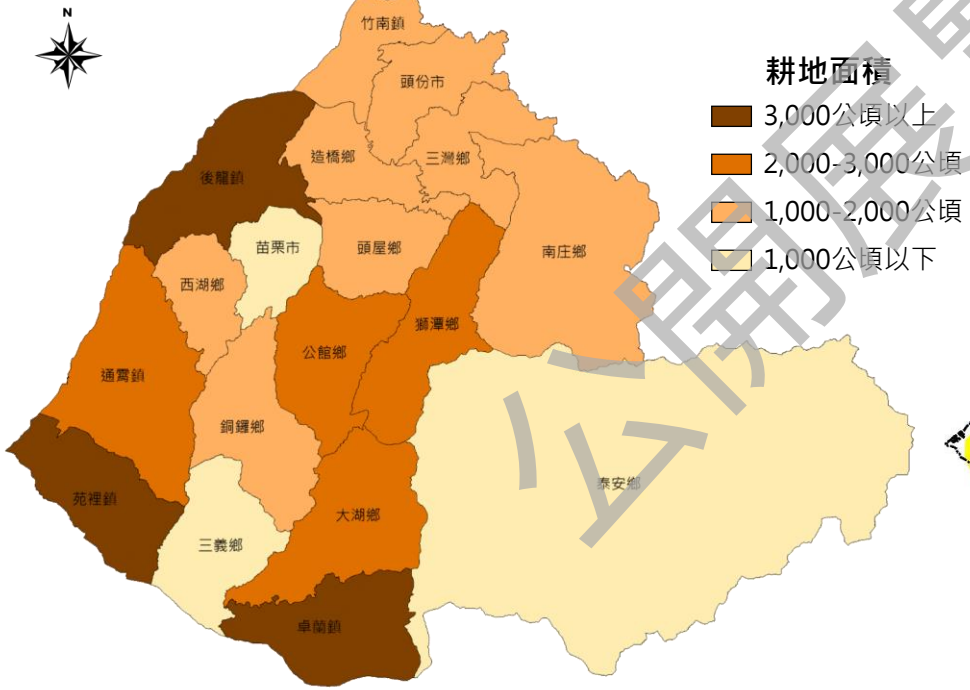

/ 本縣農耕地分布示意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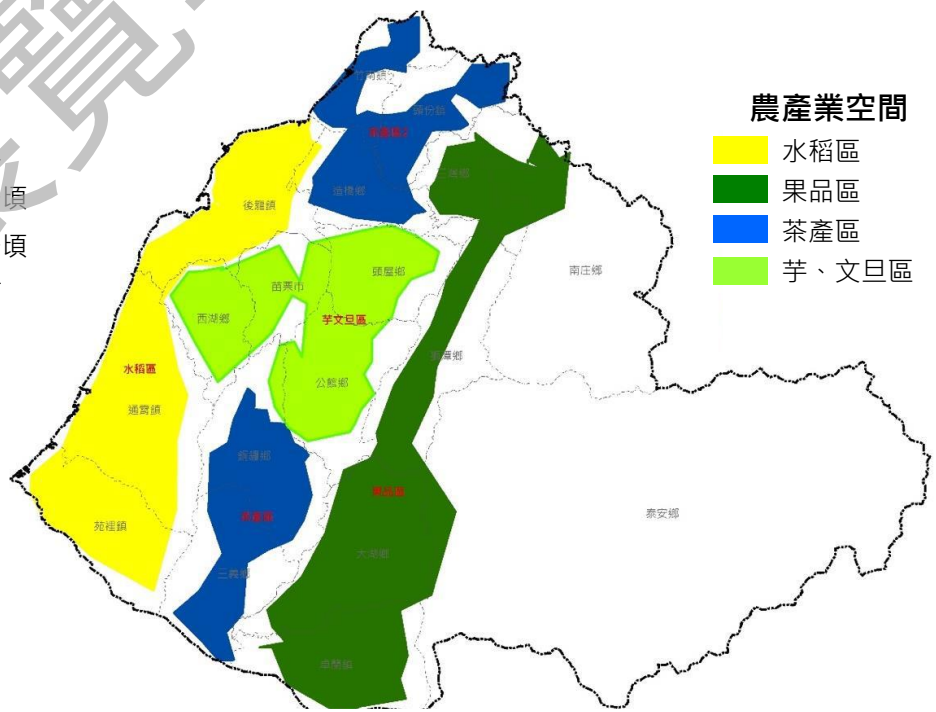

/ 本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農業發展 本縣休閒農業概況

/ 本縣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有93處，以苑裡鎮(12處)、公館鄉(11處)分布最多

/ 本縣有10處休閒農業區，其多元發展反映本縣農產業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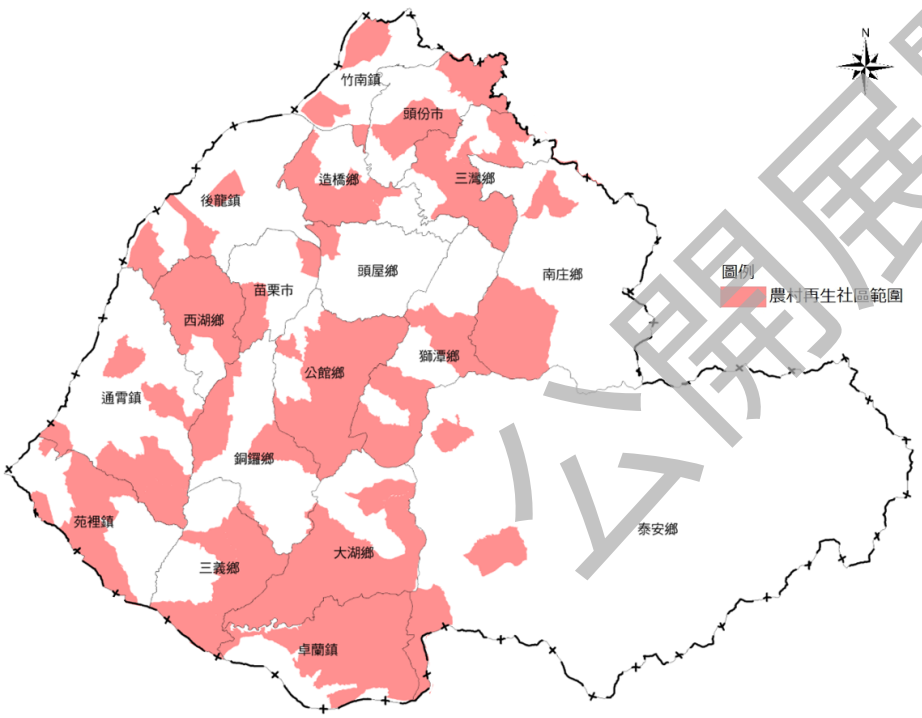

/ 本縣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分布示意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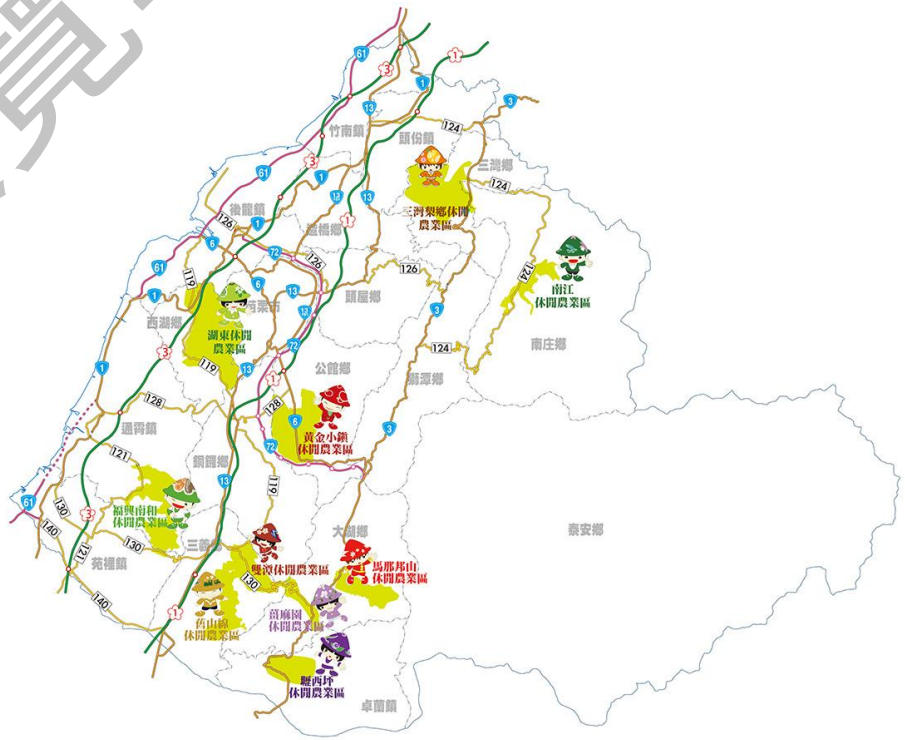

/ 本縣休閒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

公開展覽草案

農業發展 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面積達25公頃、農業使用達80%
/ 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 未符農1的平地農業生產環境

山坡地農業

/ 糧食生產
/ 林業經營

屬農村聚落的鄉村區

/ 與農業生活、生產、生態密不可分
/ 核定農村再生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的都計農

/ 面積達10公頃、農業使用達80%
/ 無都市發展需求

公開展覽草案

農業發展 本縣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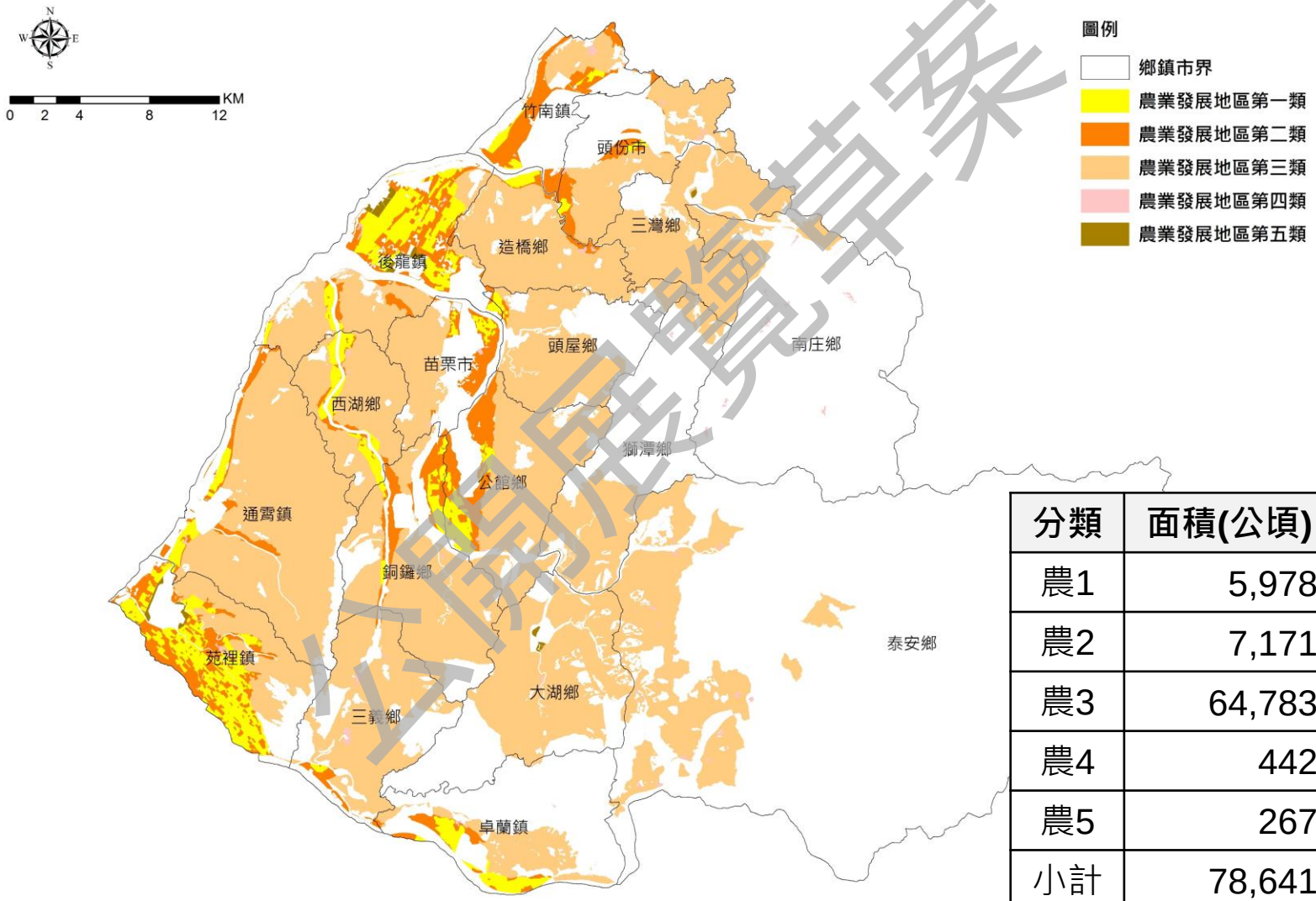

分類	面積(公頃)
農1	5,978
農2	7,171
農3	64,783
農4	442
農5	267
小計	78,641

公開展覽草案

城鄉發展 本縣都市計畫概況

/ 本縣有20處都市計畫、總面積計7,591.59公頃，其中獅潭鄉、西湖鄉及泰安鄉內無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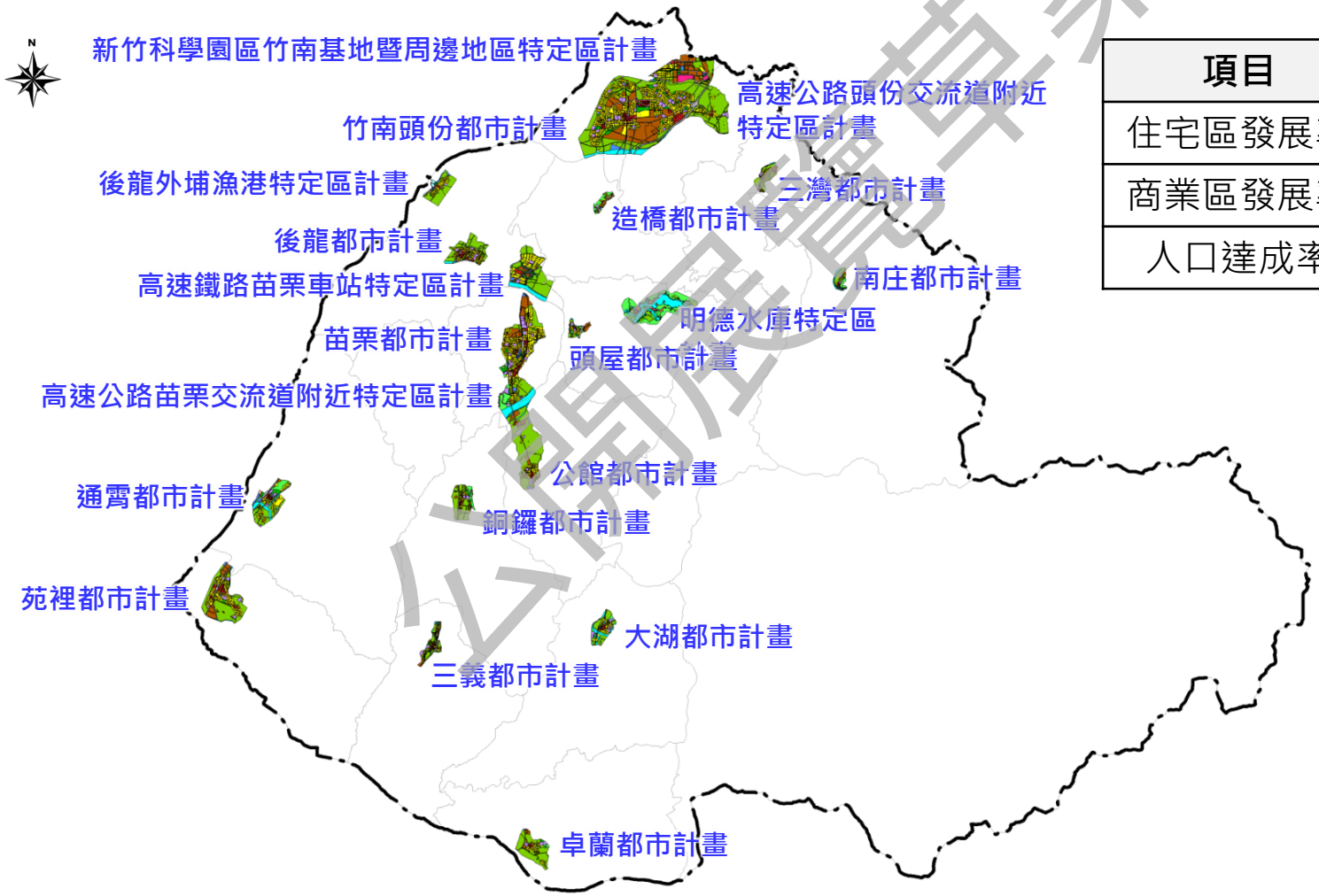

項目	比例
住宅區發展率	85.06%
商業區發展率	75.09%
人口達成率	59.08%

公開展覽草案

城鄉發展 本縣非都市土地概況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
- 本縣屬已核發開發許可、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有74件，面積合計約2,367.89公頃，其中尚有16件未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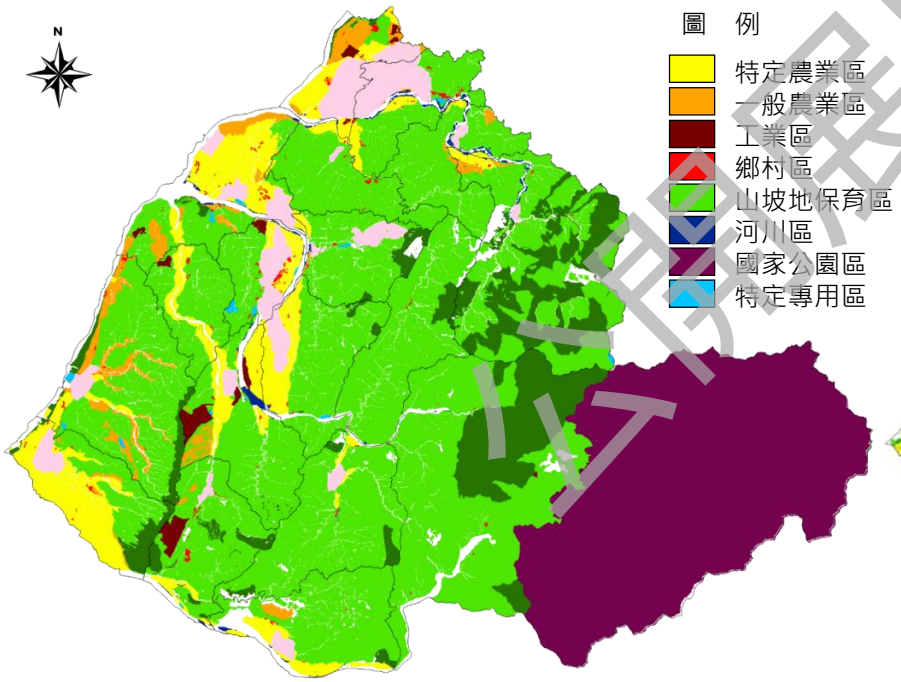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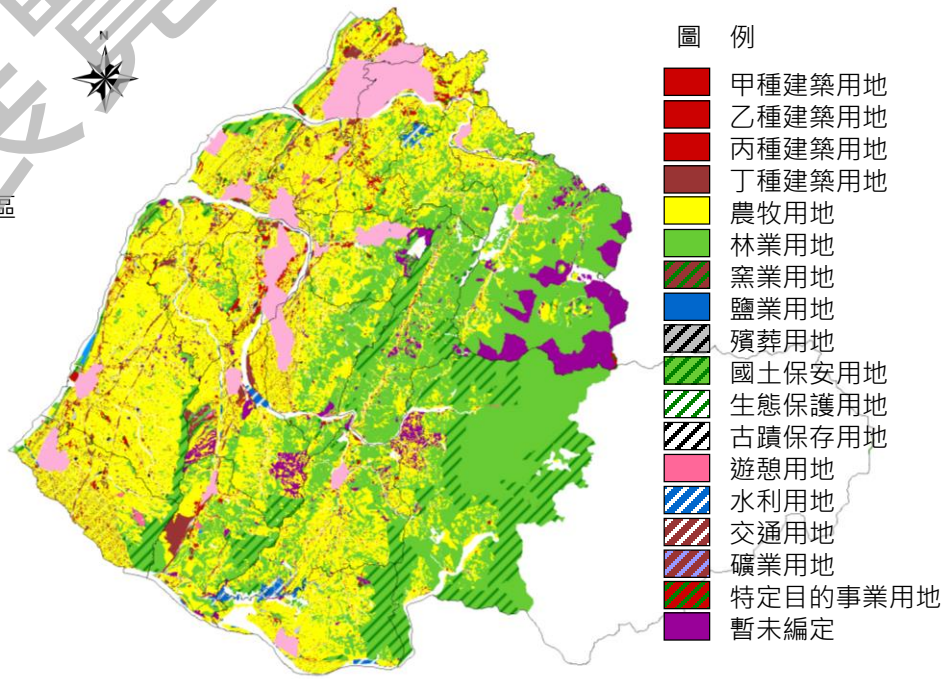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城鄉發展 未來發展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住商發展用地 + 新增產業發展用地

20年評估年期

5年內具體需求(城2-3)

「5年內具體發展需求」劃為「城2-3」依據原則

- 5年內具體發展需求(住宅、產業、公設用地)之面積、區位及範圍
- 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
-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
- 符合城2-3條件及土管

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地區。

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地區處理方式	西湖鄉、獅潭鄉	鄉公所毗鄰既有已密集發展之鄉村區	後續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並敘明開發方式，以利本計畫適時按其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得視實際發展情況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新訂都市計畫。
	泰安鄉	鄉公所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公開展覽草案

城鄉發展 未來發展地區

圖 例

-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 5年內具體需求
- 20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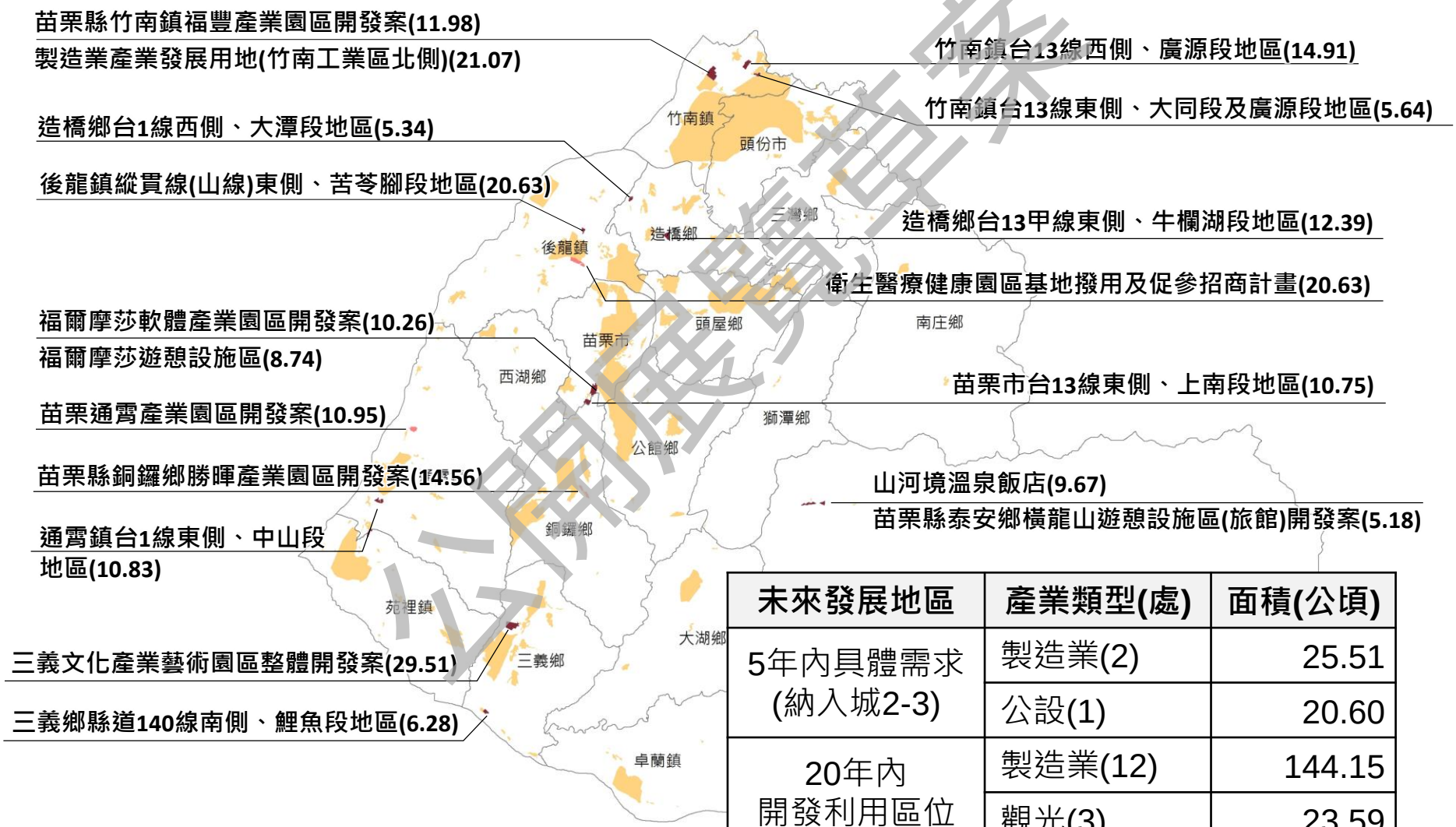

未來發展地區	產業類型(處)	面積(公頃)
5年內具體需求(納入城2-3)	製造業(2)	25.51
	公設(1)	20.60
20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製造業(12)	144.15
	觀光(3)	23.59

公開展覽草案

城鄉發展 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都市計畫區

/ 非屬國4或農5的都市計畫地區

城鄉發展性質的非都分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特定專用區

開發許可地區

/ 開發許可案件
/ 山坡地開發
/ 獎投條例報編工業區

未來發展腹地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公開展覽草案

城鄉發展 本縣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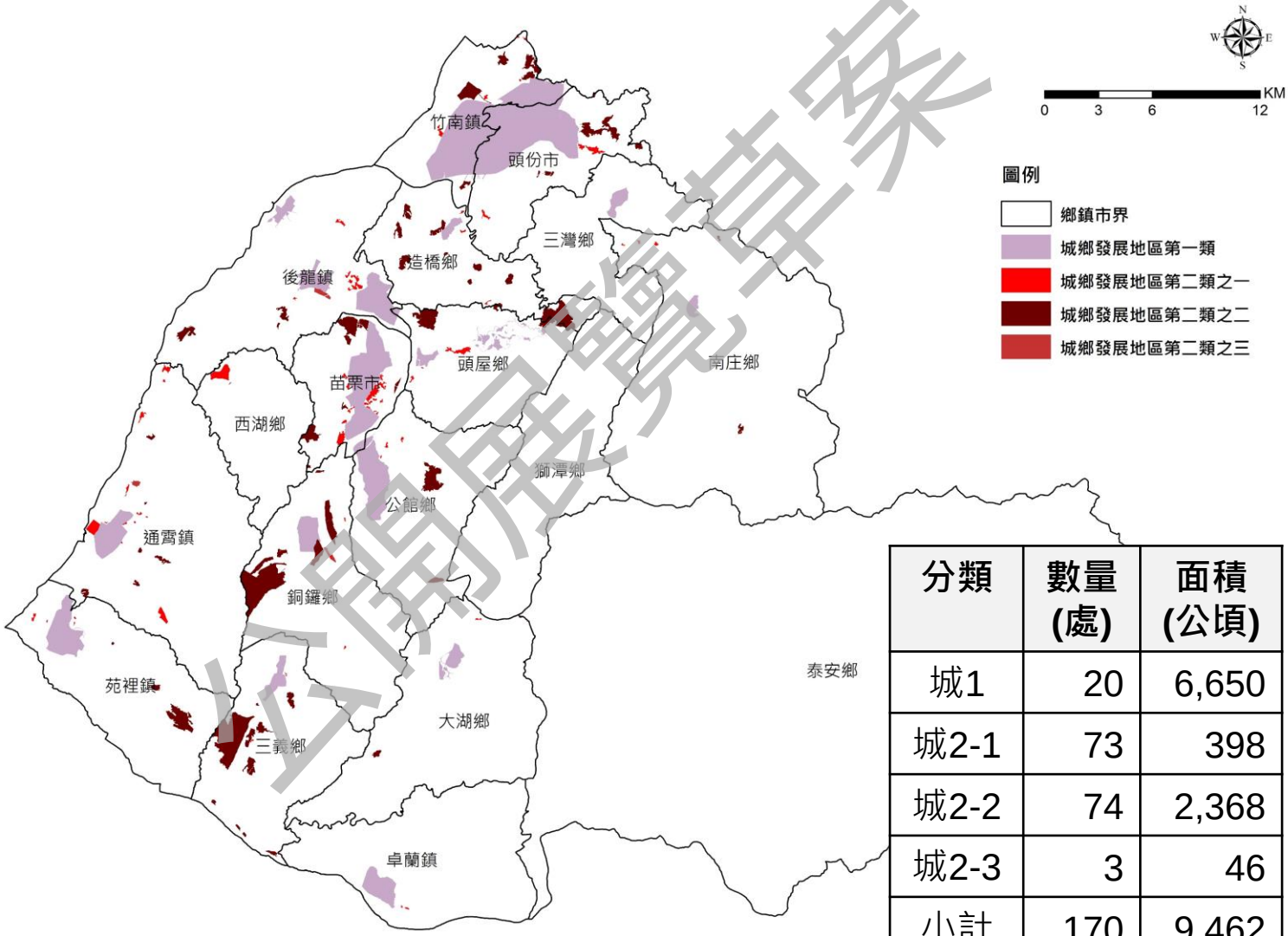

分類	數量(處)	面積(公頃)
城1	20	6,650
城2-1	73	398
城2-2	74	2,368
城2-3	3	46
小計	170	9,462

公開展覽草案

原住民

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及發展概況

3原住民鄉

- 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9,939公頃原住民保留地

- 均位於非都市土地

32處核定部落

- 部落總面積約1,279.78公頃
- 21處泰雅族部落、11處賽夏族部落

居住及公共設施

- 106年部落範圍人口6,976人，設籍2,323戶，普遍缺乏公共設施，居民生活機能較為不便
- 依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檢核應劃設聚落面積約72.51公頃，推估未來部落生活空間需求土地面積約79.17~94.2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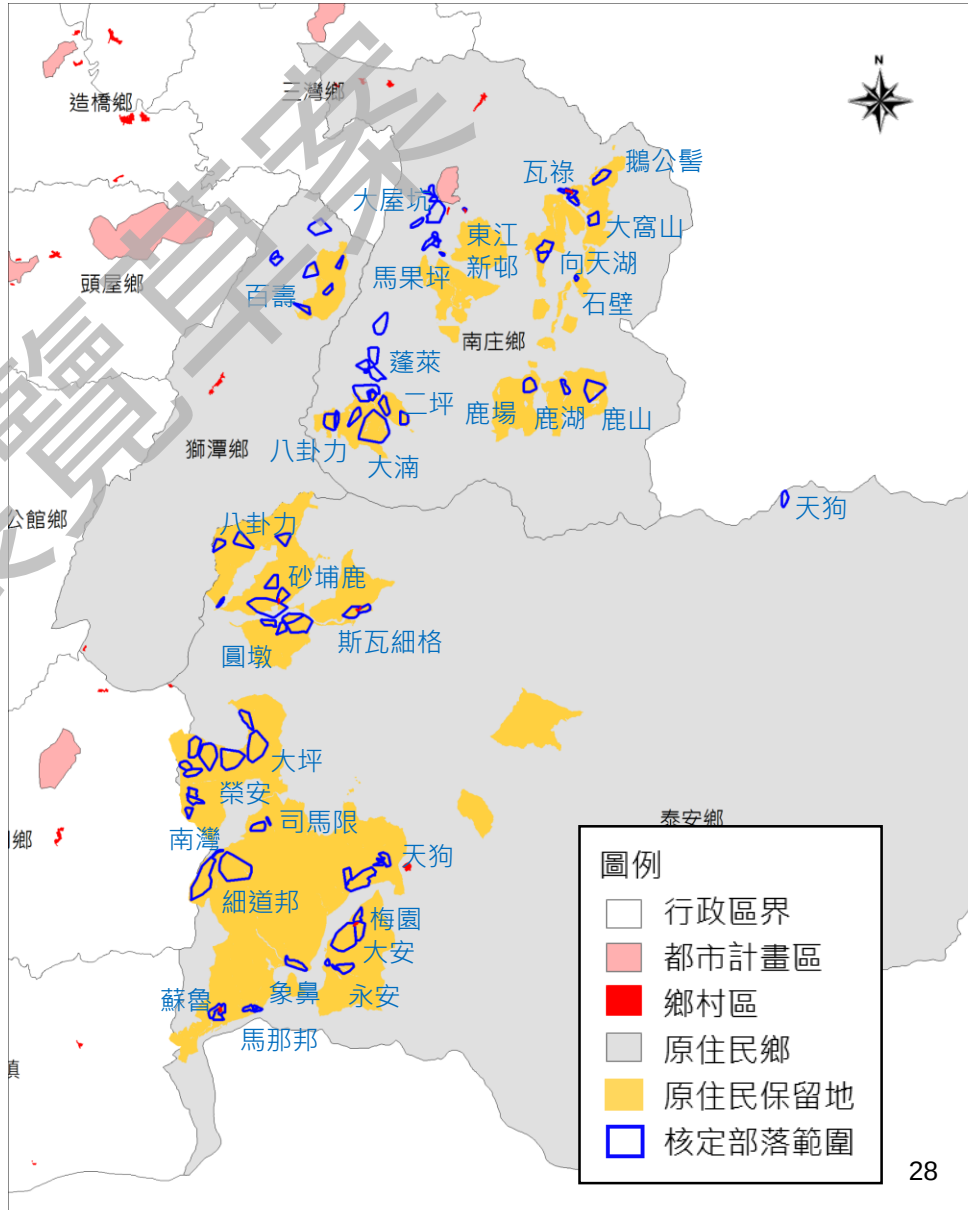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原住民 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 本計畫放寬農4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將國1僅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區納入評估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農4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位屬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近5年人口集居均達50人或15戶以上，四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相距50公尺內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合計面積達0.5公頃。 2. 民國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為基底，相距50公尺內，且合計面積達0.5公頃。 3.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特殊性

通案性劃設原則南庄鄉15處核定部落無符合此條件者，然原民集居已是既成事實

公益性

有利原鄉永續經營，符合地方創生精神等政策精神，使原鄉三生空間關係更緊密

相容性

僅適用於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與核定部落範圍交集地區(南庄鄉15處、獅潭1處)

合理性

提供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符合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精神

公開展覽草案

原住民 本縣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

/ 本計畫指認20處(泰安鄉)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4，面積約82.0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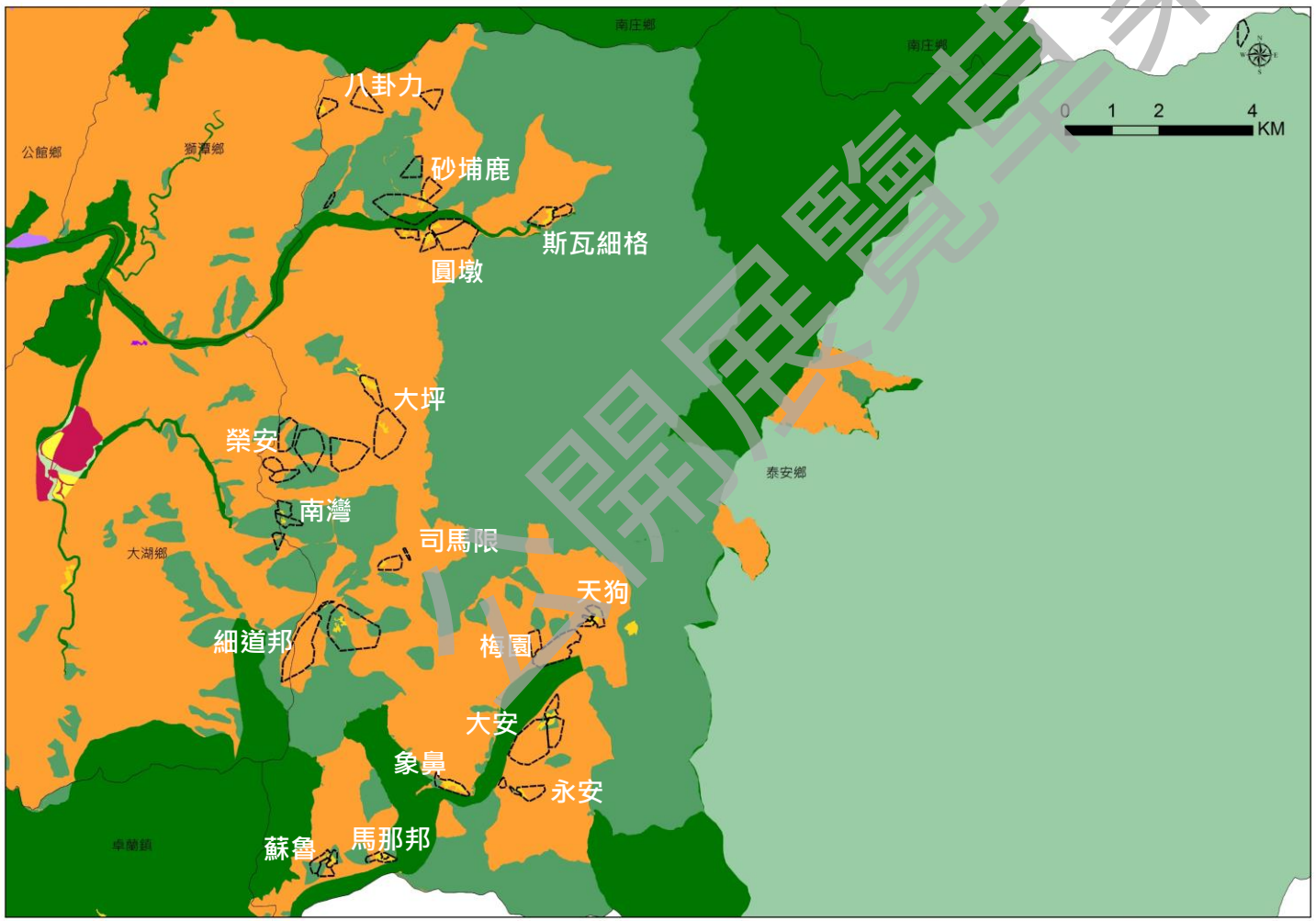

圖 例

- 鄉鎮市界
- 原住民部落範圍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公開展覽草案

原住民 本縣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

/ 本計畫放寬劃設10處(南庄鄉9處、獅潭鄉1處)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4，面積約52.68公頃

/ 未來土地使用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之規定

圖 例

- 鄉鎮市界
- 原住民部落範圍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公開展覽草案

/ 如何查詢我家位於哪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內政部營建署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編定使用地查詢系統，供民眾上網查詢。

民國111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民眾可上網查詢及瀏覽。

公開展覽草案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 本縣陸域地區以農3(35.79%)、國1(23.23%)、國3(21.91%)為主，農4、城1至城3等作城鄉發展之功能分區約占陸域面積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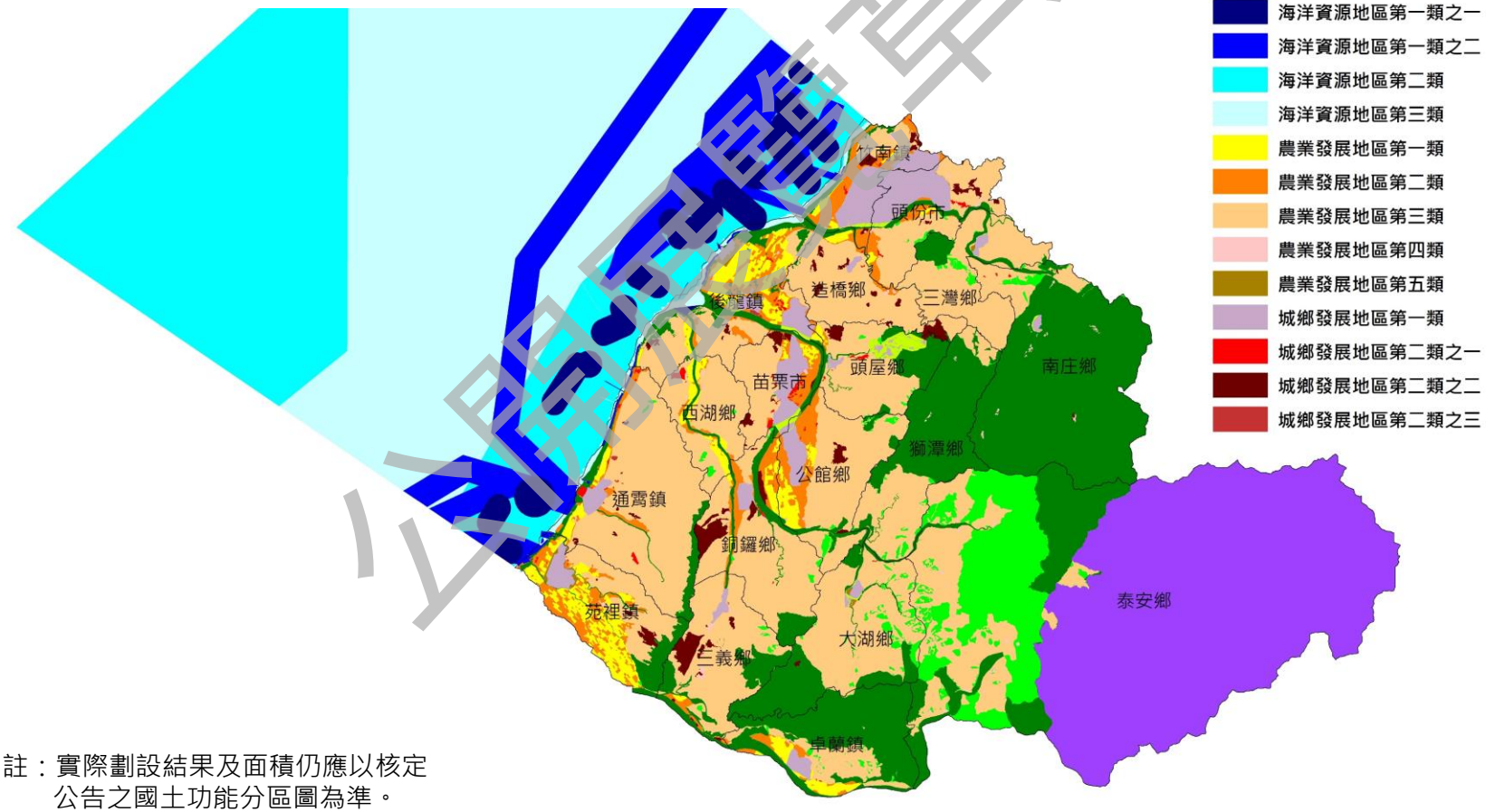

註：實際劃設結果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公開展覽草案

卓蘭鎮

卓蘭鎮以國1(66.54%)、農3(14.67%)為主，農4、城1、城2-1等作城鄉發展之功能分區約佔本鎮面積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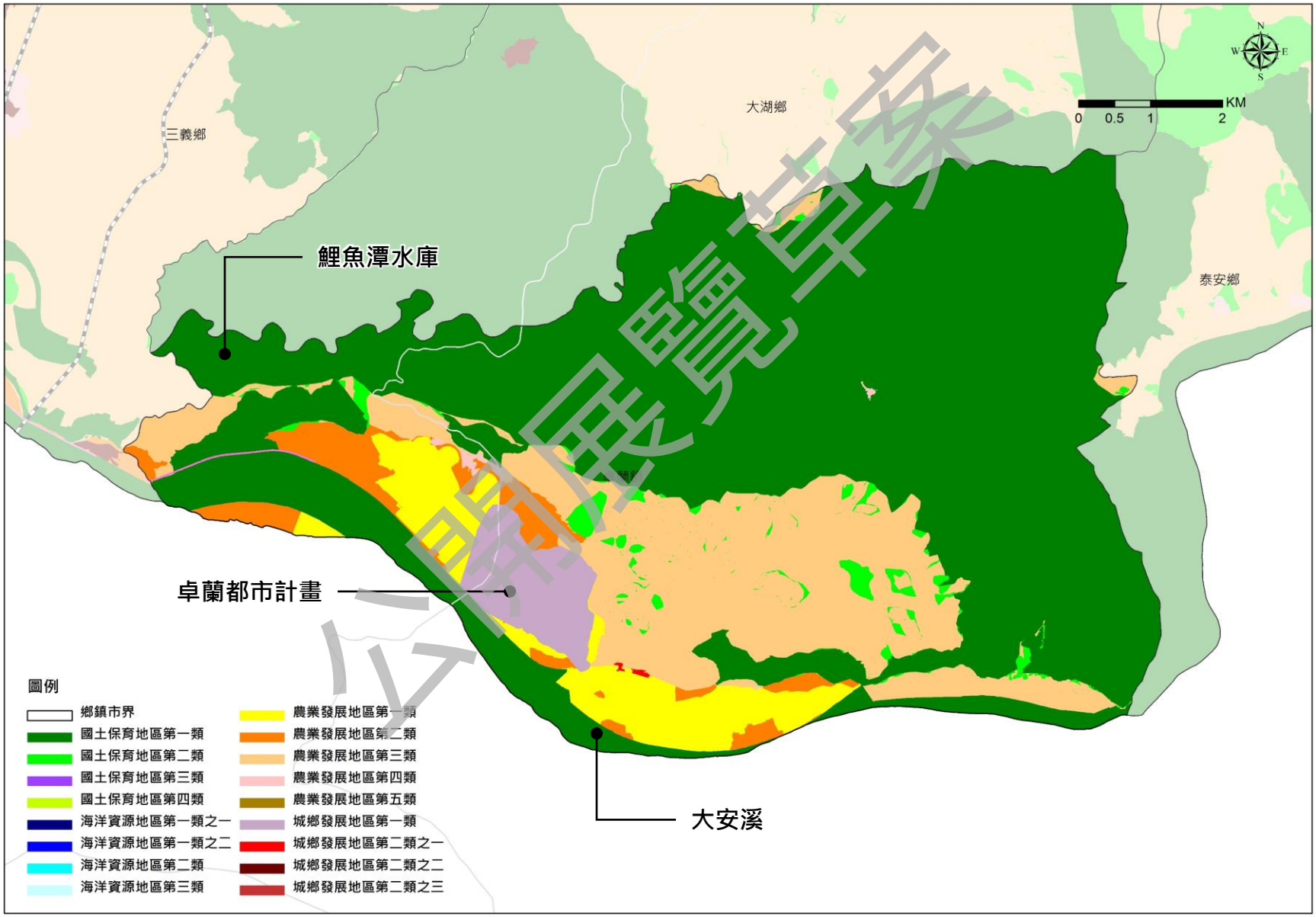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大湖鄉

大湖鄉以農3(59.19%)、國1(30.84%)為主，農4、城1至城2-3等作城鄉發展之功能分區約佔本鄉面積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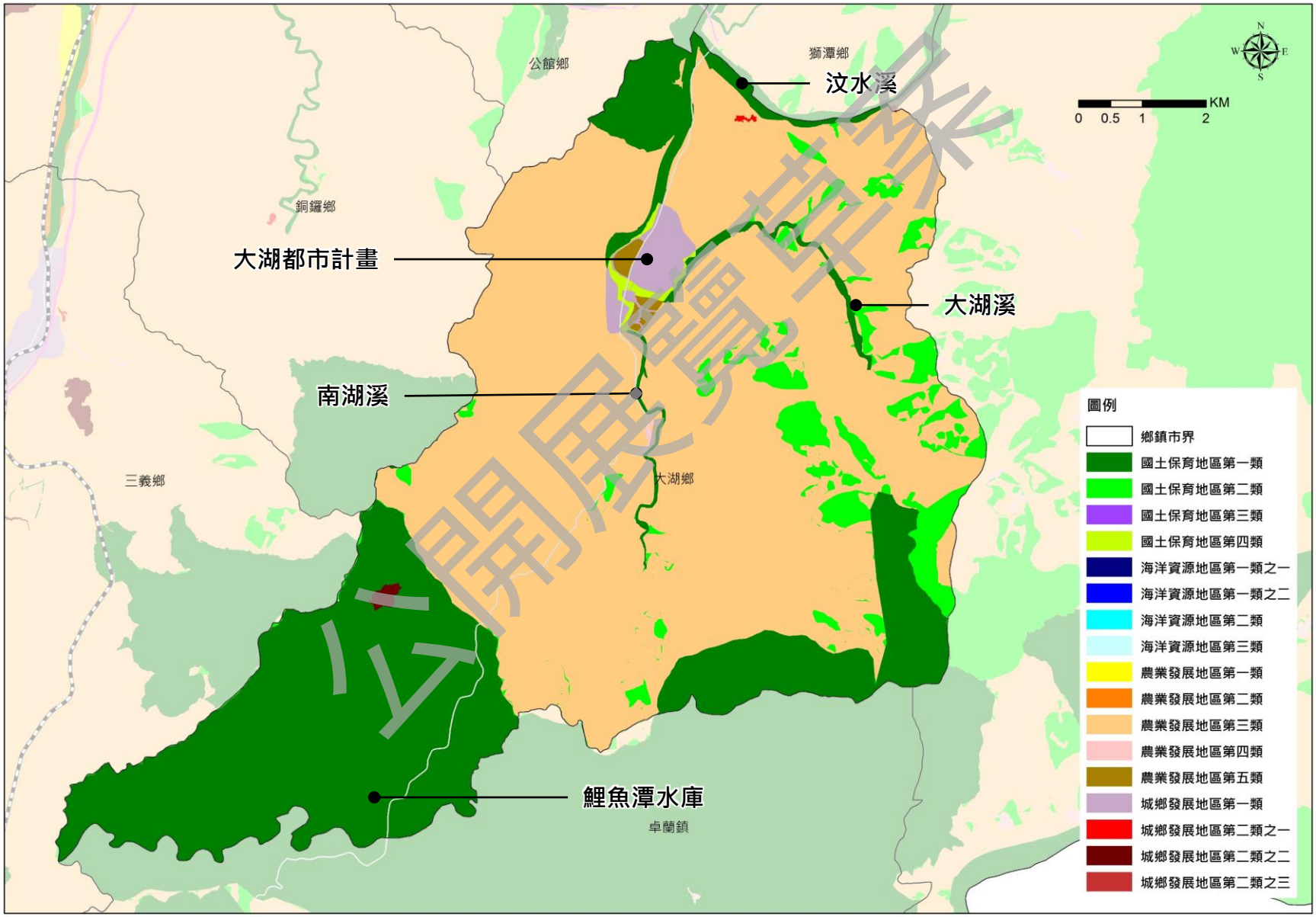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三灣鄉

三灣鄉以農3(80.28%)、國1(14.32%)為主，農4、城1、城2-2等作城鄉發展之功能分區約佔本鄉面積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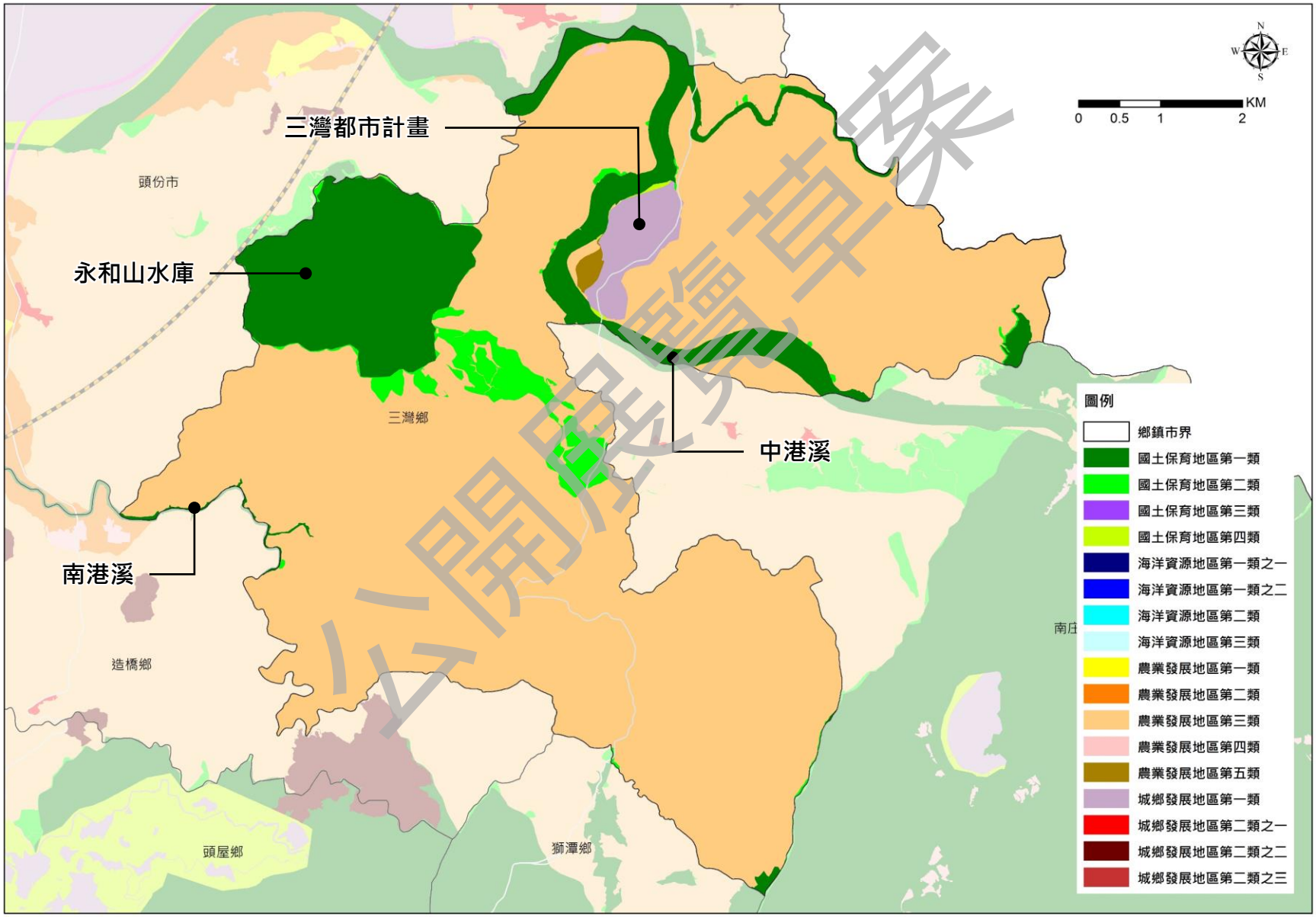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獅潭鄉

獅潭鄉以國1(64.10%)、農3(33.71%)為主，本鄉無都市計畫，農4約佔本鄉面積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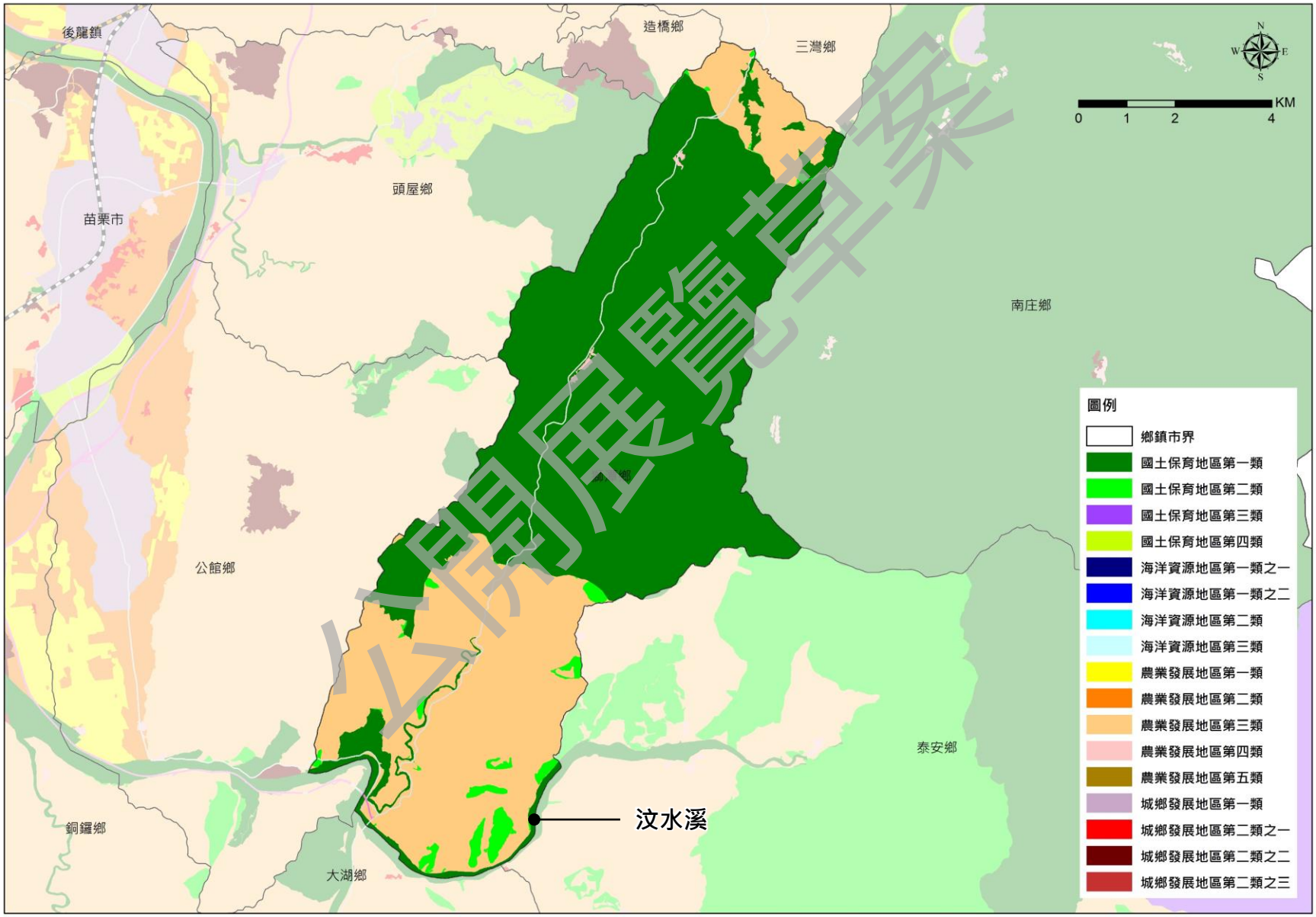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南庄鄉

南庄鄉除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地區、鄉村區外，多劃設為國1(89.92%)，考量原住民居住生活等需求劃設農4約42.5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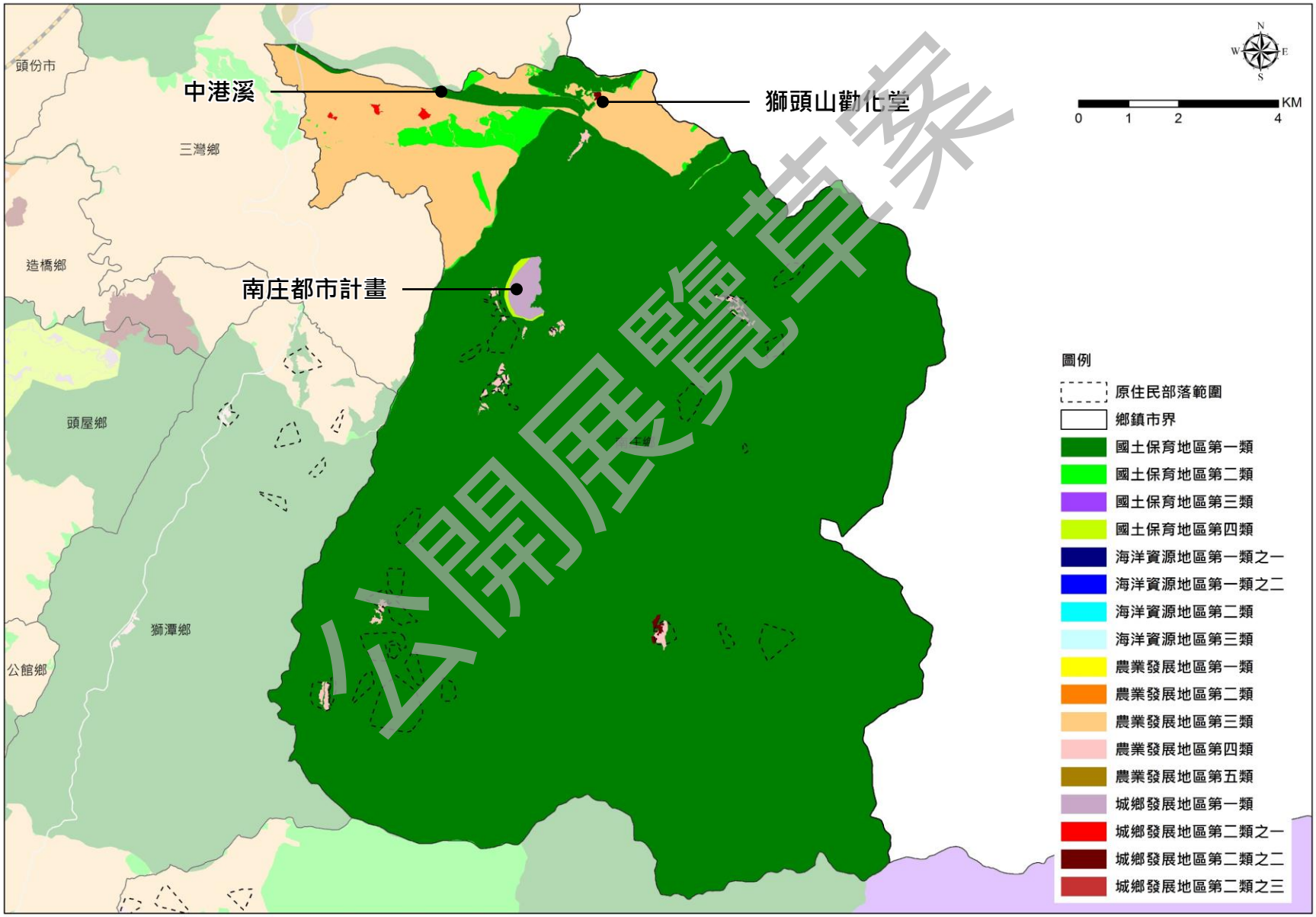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泰安鄉

泰安鄉以國3(65.79%)、國2(15.13%)、農3(10.23%)為主，考量原住民居住生活等需求劃設農4約72.6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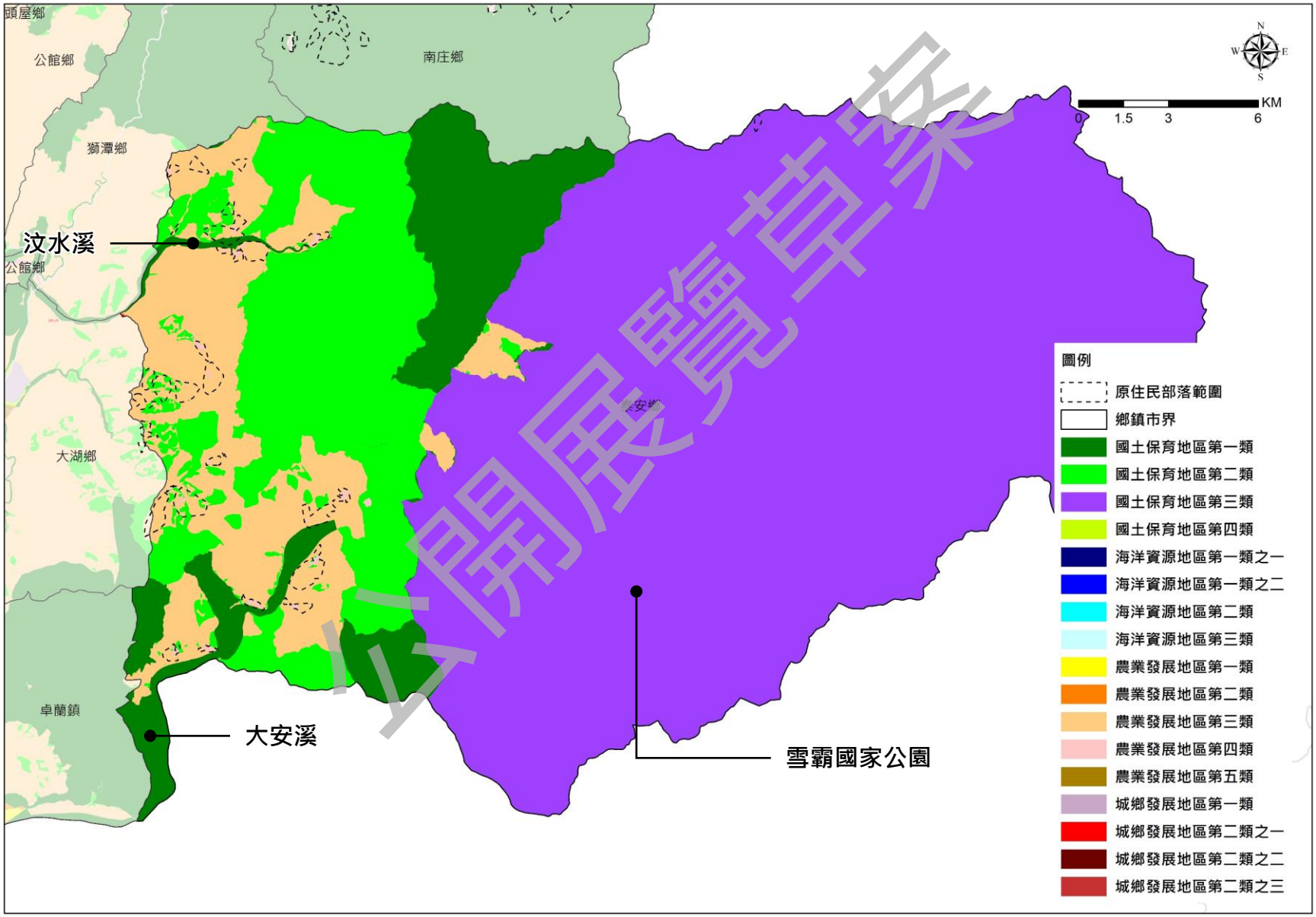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 未來使用地以「轉載」方式保留，作為既有權益保障依據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1.甲種建築用地	1.建築用地
2.乙種建築用地	
3.丙種建築用地	
4.丁種建築用地	2.產業用地
5.農牧用地	3.農業生產用地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農業設施用地
6.林業用地	5.林業用地
7.養殖用地	6.養殖用地
8.鹽業用地	7.礦石用地
9.礦業用地	
10.窯業用地	
11.交通用地	8.交通用地
12.水利用地	9.水利用地
13.遊憩用地	10.遊憩用地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14.古蹟保存用地	11.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15.生態保護用地	12.生態保護用地
16.國土保安用地	13.國土保安用地
17.殯葬用地	14.殯葬用地
18.海域用地	15.海域用地
3.丙種建築用地 13.遊憩用地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宗教用地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能源用地
	18.環保用地
	19.機關用地
	20.文教用地
	21.衛生及福利用地
	22.特定用地
20.暫未編定用地	23.暫未編定用地

公開展覽草案

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既有合法使用得繼續
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使用項目、細目

符合功能分區、分類特性

免經申請同意

主要容許使用項目
1. 國土保育地區：保育、林業
2. 農業發展地區：農業
3. 城鄉發展地區：住商、產業

應經申請同意

對於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的主要容許使用項目有所影響，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經同意使用

保障既有權利

屬原區域計畫編定的可建築用地

調整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1. 排除特殊性設施項目，如礦業相關設施
2. 排除對環境影響程度較高項目，如工業相關設施
3. 以「**居住、商業、觀光遊憩**」為原則

回歸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法管制

都市計畫地區→城1、國4、農5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國3

依計畫核准內容管制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城2-2
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城2-2

公開展覽草案

/ 資訊及意見表達 /

公開展覽草案

資訊公開及意見表達

- 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
  http://www.wia.tw/mlnland/
- 苗栗縣國土計畫fb粉絲專頁
- 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聯絡方式，郵寄或送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表達您寶貴的意見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電　　話	037-559917
傳　　真	037-374965
聯絡窗口	吳先生或蘇科長
地　　址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電子郵件	a10012724@ems.miaoli.gov.tw
規劃單位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23100999 羅小姐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意見表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位置及事項請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相關內容為主，如苗栗縣四大功能分區劃設、重大建設方向、農地資源管理、觀光遊憩策略...等，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必要時請檢附建議意見有關資料。

公開展覽草案

苗栗縣國土計畫

/ 公聽會 /

公開展覽草案

/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108年9月